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预案修订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更新

(1) 因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修订了其合伙人信息。

(2) 补充披露了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资产—

一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3、因 201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预案中补充披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时，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4 年年报，与同行业平均财务指标的对比仅基于已公告年报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依据 2014 年年报数，对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进行了更新。

5、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修订预案有利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